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及翻译学系
(2019.03.25. City U, B7603)

汉语语法研究中 两大胶着的问题 ——词类问题和本位问题

陆俭明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国中心/中文系)

lu_ma2008@pku.edu.cn





引言





中国的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是在印欧语语法学思想的指导下逐步向前推进的。在印欧语语法学里面，有相当大一部分内容是反映了人类语言的语法共性，因此印欧语语法学的一些理论方法对汉语语法研究有用的。汉语语法学也正是在印欧语语言学理论的指导下开创并逐步建设起来的。



印欧语语言学理论今后还将继续对汉语语法研究起作用。但汉语毕竟不同于印欧语，突出的一点，印欧语属于“形态语言”，汉语属于“非形态语言”，因此，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步步深入，大家越来越觉得，“汉语的语法分析引起意见分歧的地方特别多”。

(吕叔湘1979：4-6小节)



从上个世纪30年代起至今 汉语语法研究中争论的问题

一、词类问题。上个世纪30年代末就提出了。

二、汉语有无形态的问题。30年代提到了，50年代公开争论。



三、单复句的划界问题——

“吴天宝人小，气量大。” “吴天宝人小气量大”。50年代提出的。

四、主宾语问题——经典例子：

“台上坐着主席团”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50年代提出的。



五、词与非词划界问题——经典例子：“鸡蛋”与“鸭蛋”。50年代提出的。

六、副词的虚实问题。50年代提出的。

七、修饰语的次序问题。50年代提出的。



八、“名物化”问题。60年代提出的。

九、“的”的分合问题。60年代提出的。

十、语法单位同一性问题。60年代提出的。



十一、“兼语”问题。60年代提出的。

十二、句型问题。70年代提出的。

十三、“了”的分合问题。上个世纪70年代提出的。



十四、语法研究的范围问题——
——句群是否属于语法研究范围？
70年代提出的。

十五、析句方法问题。80年代
提出的。



十六、易位句问题。80年代提出的。

十七、有无“后置”定语问题。80年代提出的。

十八、汉语语法特点问题。80年代凸显的。



十九、汉语动词有无“限定”
与非限定之分问题。80年代提出
的。

二十、本位问题。20年代就提
出，90年代引发争论。



二十一、“把”字句问题。80年代提出的。

二十二、动结式问题。90年代提出的。

二十三、主语与话题的区分问题。90

年代提出的。

二十四、动结式问题。90年代提出的。

二十五、……



今天只谈两个问题

1. 词类问题

2. 本位问题

因为这两大问题

关涉整个汉语语法研究



这两个问题

有共同的背景

朱德熙先生80年代初发出
的呼吁：摆脱印欧语的干扰，
用朴素的眼光看汉语。



先谈

汉语词类问题

关于汉语词类问题

先得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

为什么一定要划分词类？

一、分类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最基本的方法。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说，没有分类就没有科学。

二、划分词类，为的就是研究语法，讲语法，学习语法。

(吕叔湘1952, 1954, 1978; 陈望道1978)



第二

汉语词类

为什么会成为老大难问题？

一、习惯于用印欧语的词类观来看汉语词类。

二、共时平面的词存在着不同的历史层次和领域层次（“金”、“叶”）。



三、未能明确认识词类是概括词的类别，不是个体词的类别。（锁₁自行车的锁₂他换了把新的锁₃）

四、对划类依据看法不一。[下面谈]

五、没有具体地一个词一个词研究，只是理论对理论。（80年代开始才有这方面研究）



第三

学界有哪些不同的词类观？

1. 黎锦熙先生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观。
2. 高名凯先生的“汉语无词类”论。
3. 朱德熙先生的“分布”词类观。
4. 郭锐的“表述功能”词类观
5. 沈家煊先生的“名动形层层包含”观。



造成

不同汉语词类观的

根本原因

对于划分汉语词类之依据

各人看法不一





划分词类的依据

国内外提到过三个

一、形态；

二、意义；

三、句法功能，即词的分布

(distribution)。

划分汉语词类该依据什么？



能否依据形态？

印欧语是“形态语言”，可以依据形态分类，划分起来也十分简单明了。可是，这个依据虽好，但不适合于汉语，因为汉语属于“非形态语言”，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



高先生的汉语无词类论 就是从形态角度提出的

高先生的三段论——

词类分别得根据词的形态；

汉语实词没有足以分词类的形态；

所以汉语实词没有词类的分别。

怎么看？





实际上高先生不是说 汉语无词类

如果将那三段论修改为——

词类分别得根据词的形态；

汉语实词没有足以分词类的形态；

所以汉语实词没有印欧语那样的

词类分别。

这就没有问题了



高先生实际也给实词分了词类

高先生的专著《汉语语法论》(1948)

以及后来的论著，也还是给实词分了类——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



能否依据意义？

事实上，按词汇意义分出来的词类只能是词的语义类，不可能获得语法研究所需要的词类。



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实际就是按意义给词分类的。但汉语这样分出来的词，又跟印欧语（如英语）的词类很不一致——英语词类跟句子成分基本是一一对一的；汉语则是一对多的。



于是黎锦熙先生就得出
了汉语的词在分类上是：
“依句辨品，离句无品”
的结论。





那么能否依据词的语法意义给词分类呢？

从理论上来说，似乎没什么不可以。既然说名词表示事物，动词表示行为动作，形容词表示性状；那么，凡是表示事物的词就是名词，凡是表示行为动作的词就是动词，凡是表示性状的词就是形容词。然而即使是语法意义，实在太复杂了，难以把握。



因为有不同层面的

语法意义——以“事物”为例

(a) 名词表示事物₁。

(b) 汉语里的“什么”提问事物₂。

(1) 问：你说她喜欢什么？

- 答：
- a. 她喜欢蝴蝶。【答话为名词性词语】
 - b. 她喜欢弹钢琴。【答话为动词性词语】
 - c. 她喜欢安静。【答话为形容词性词语】





有不同层面的语法意义！！

(c) 主宾语表示事物₃。

(2) 问： a. 什么才是对的？

b. 怎么样才是对的？

(3) 问： a. 她喜欢什么？

b. 她喜欢怎么样？





事物₁ 事物₂ 事物₃

就其外延而言显然是：

事物₁ < 事物₂ < 事物₃

行为动作、性状也如此

可见按词的语法意义

给词分类难以有效操作





能否依据词的功能（即分布）？

朱德熙先生认为，依据词的句法功能即分布来划分词类，是理所当然的，合乎科学的。

根据什么这样说？





首先，从划分词类的目的来认识。（吕叔湘1952, 1954, 1979; 陈望道1978）

**其次，从词的二维关系——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来认识。**





组 合 关 系——形成结构

	a	b	c	d	e	f
聚 形	弟弟	把	杯子	打	破	了
	姐姐	把	衣服	洗	干净	了
合 成	爸爸	把	自行车	修	好	了
	妈妈	把	饭	煮	糊	了
关 词	春风	把	池水	吹	皱	了
	雷声	把	耳朵	震	聋	了
系					
类	名词	介词“把”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助词“了”





再次，依据词的形态分类，实质上是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分类。





朱德熙先生指出：“我们能够根据形态划分词类，是因为形态反映了功能。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而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划分出来的词类，在意义上也一定有共同点。

(朱德熙《语法答问·贰 词类》商务印书馆，1985年)

(英语sheep, deer; 俄语пальто)



具体怎么根据词的语法功能给汉语的词分类？后面再谈。





郭锐

对朱先生词类观

提出修正

（郭锐《现代汉语词类研究》

商务印书馆，2002年）





郭锐认为，“词类从本质上说不是分布类，因而试图通过寻找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有排他性的分布特征来划分汉语词类的做法难以成功。”



郭锐认为，词类从本质上说是词的语法意义的类型。词与词之间所以有相同或相异的语法分布，是因为有相同或相异的语法意义，这种语法意义就是词类的本质。他把这种语法意义叫做**表述功能**。



表述功能可分为两个层面：**内在表述功能**和**外在表述功能**。内在表述功能是词语固有的表述功能，外在表述功能是词语在句法平面某个语法位置上所实现的表述功能。



两个层面的表述功能一般情况下是一致的，但有时会不一致。如“小王黄头发”，其中的“小王”固有的表述功能是指称，现在句法层面也表示指称，内外一致，都是指称。



而“黄头发”，就内在表述功能来说是指称，但从外在表述功能看是陈述，因此它前面还能受到某些副词的修饰，如“小王也黄头发/小王的确黄头发”等。这种现象可称之为“词语语法的动态性”。（郭锐

2002)



划分汉语词类——

本质依据：词的内在表达功能。

具体操作依据：句法分布。





全部词 [能否与别的成分组合]——

- 独立词 叹词

+ 组合词 [能否充任句法成分]——

- 虚词 介、连、语气、助词

+ 实词 [能否充任核心句法成分]——

- 饰词 拟声、数(量)、副、区别、指示词

+ 核词 [能否: 不~/没~/很~/在~/所~/~宾/~补]——

- 体词 量、名、方位、时间、处所词

+ 谓词 形容、动、状态词





细细体会，郭锐的看法其实也继承了朱先生的观点，但又不是简单地将“功能”理解为“分布”。





可将功能理解为：**词的分布**（即充当句法成分的功能），**词跟“标记”词结合的功能**（如前加“不”、“很”或后带“了”、“着”等），**词所具有的表示类别作用的功能**（即词的语法意义，如计数功能、指代功能、连接功能等）。



按此理解
现代汉语的词
按词的功能
可具体分类如下





全部词 [能否与别的成分组合]——

—叹词…… (1)

+非叹词 [能否充任句法成分]——

—非成分词1 [是否有连接功能]——

+连词…… (2)

—非成分词2 [“~+成分词”作状语]——

+介词…… (3)

—非成分词3 [只能处于停顿之前]——

+语气词…… (4)

—助词…… (5)



+成分词1[有拟声功能]——

+拟声词…… (6)

-成分词2[有指代功能]——

+代词…… (7)

-成分词3[有计数功能]——

+数词…… (8)

-成分词4[不~, 很~, 所~, ~宾, ~补, 介词结构~]——

+动/形词[①很~, ②~宾]——

动词…… (9)

形容词…… (10)



—成分词5[作补语]——

+状态词…… (11)

—成分词6[作中心语]——

+名/量词

名词…… (12)

量词…… (13)

—成分词7[①作定语, ②作状语]——

副词…… (14)

区别词…… (15)





**现在说说
沈家煊先生的
“汉语名动形包含”说**





沈家煊主要论著——

- 1.“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载《中国语文》1989年第1期；
又见《不对称和标记论》第七章7.3，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2.沈家煊（2007），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汉藏语学报》2007年第1期；
- 3.我看汉语的词类，《语言科学》2009年第1期；
- 4.沈家煊（2009b），我只是接着向前跨了半步——再谈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语言学论丛》第四十辑，商务印书馆,2009。
- 5.从“演员是个动词”说起——“名词动用”和“动词名用”的不对称，《当代修辞学》2010第1期。



沈家煊主要论文——

6. 沈家煊 (2010b), 英汉否定词的分合和名动分合, 《中国语文》2010年第5期。
7. 朱德熙先生最重要的学术遗产, 《语言教学与研究》2011年第4期。
8. 《语法六讲》第一讲 汉语语法研究摆脱印欧语的眼光, 商务印书馆, 北京, 2011。
9. 名动词的反思: 问题和对策, 《世界汉语教学》2012年第1期。
10. 汉语语法研究摆脱印欧语的眼光, 日本《中国语语法研究》, 朋友书店, 2012。



沈家煊主要论文——

11. 词类的实验研究呼唤语法理论的更新（与乐耀合写），《当代语言学》2013年第2期。

12. 沈家煊（2013b），朱德熙先生最重要的学术遗产，在2010年北大举行的“走向当代前沿科学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纪念朱德熙先生诞辰90周年和庆祝陆俭明教授从教50周年”会议上发表，后收录在沈阳主编《走向当代前沿科学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

13. 沈家煊（2015a），词类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词类，《当代语言学》2015年第2期。



沈家煊主要论文——

14. 汉语词类的主观性, 《外语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5期。

15. 从唐诗的对偶看汉语的词类和语法, 《当代修辞学》

2016年第3期。

16. 《名词和动词》, 商务印书馆, 北京, 2016。

17. 汉语“大语法”包含韵律, 《世界汉语教学》2017年第1期。

18. 沈家煊、王冬梅(2000), “N的V”和“参照体—目标”构式, 《世界汉语教学》2000年第4期(与王冬梅合写)。

19. 词类的实验研究呼唤语法理论的更新, 《当代语言学》2013年第3期(与乐耀合写)。



沈家煊先生

主要观点

英语：名动形分立

汉语：名动形层层包含





印欧语



汉语

图 1 印欧语和汉语里的名动、动词、形容词(引自沈家煊 2009)





注意：沈先生所说的名词是指那大圆的整个面积；动词指那中圆的整个面积，形容词指那小圆的面积。





**沈家煊先生这个结论
具体是怎么得出来的？**





他举了这样三个例子：

A. 他开飞机。

*He *fly a plane.

He flies a plane. [动词入句得陈述化]

B. 他开飞机。

*He flies *plane.

He flies a plane. [名词入句得指称化]

C. 开飞机很容易。

*Fly a plane is easy.

Flying a plane is easy. [动词做主语得指称化]



沈先生据此得出看法：

A： 汉语的动词入句作陈述语（谓语）的时候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陈述化”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的动词就是陈述语。

B： 汉语的名词入句充当指称语（主宾语）的时候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指称化”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的名词就是指称语。

C： 汉语的动词当作名词用（做主宾语）的时候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名词化”或“名物化”的过程。



由此沈先生获得如下结论：

汉语的动词(陈述语)也是名词(指称语), 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动词其实都是“动态名词”, 兼有名词和动词两种性质。所以“名动包含”关系。



沈先生接着指出，采用“名动形包含”的观点，汉语语法中过去有许多不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



沈先生所说的 老大难问题主要有两个

一是动词、形容词做主宾语是否
名物化问题；

二是“这本书的出版”里的“出版”
这个词“到底依然是动词还是转成
名词了”。



沈先生说：学界展开为时不短的争论。其实这种争论“**没有必要也无意**”，因为汉语里的动、形本来就是名词，“出版”本来就是名词，做主宾语就凸显它的名词语法功能；作谓语就凸显它的动词语法功能。



沈先生的“层层包含”说似很有道理，但沈先生的“名动形包含”的汉语词类观，至今不为多数学者所理解，不为多数学者所接受。**这为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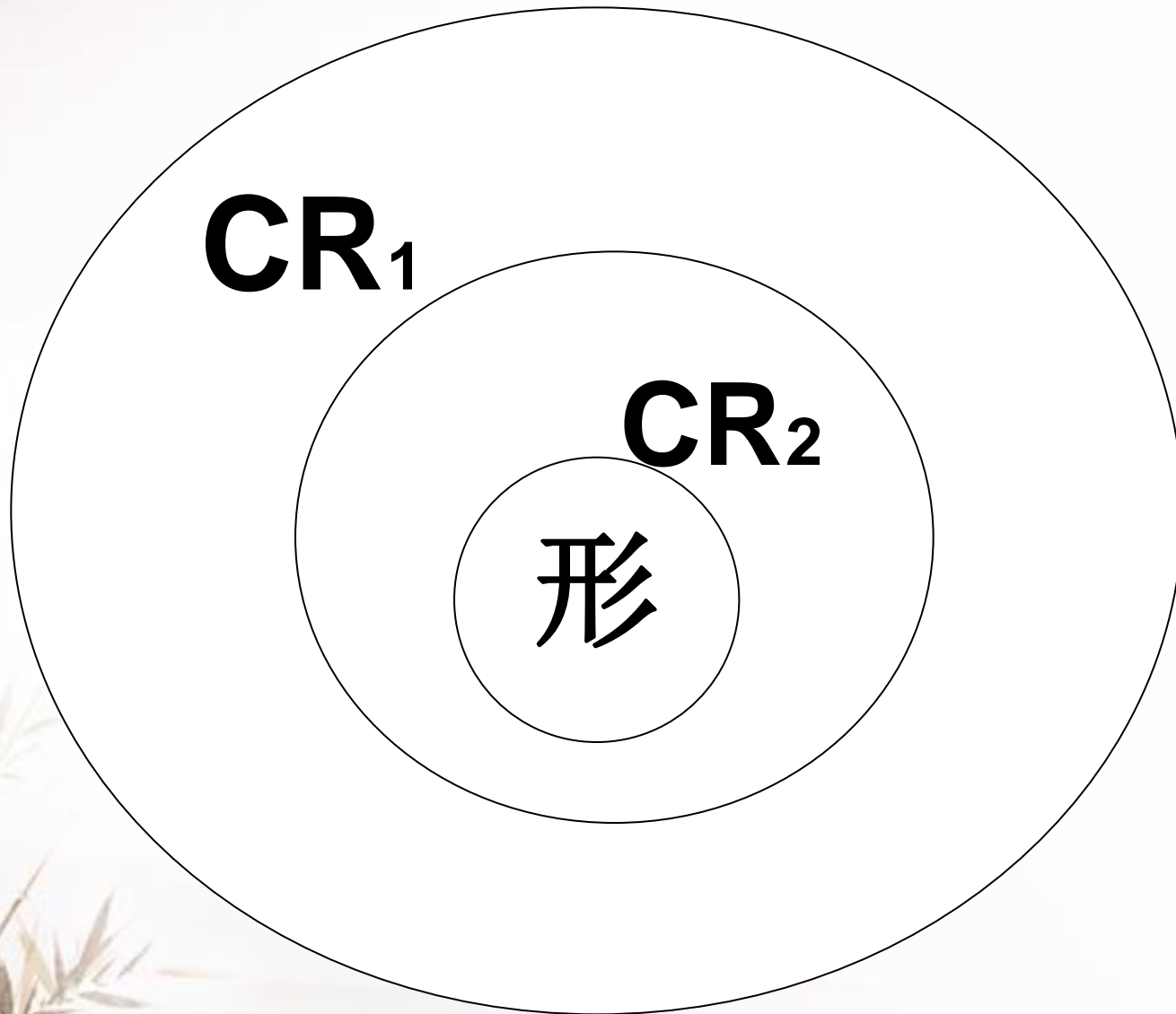
是多数学者的认识有问题呢，还是沈先生的汉语“名动形包含”说本身尚需进一步反思呢？





我认为是沈先生的
汉语“名动形包含”说
还得反思
为什么？
不妨再来看那个圆







沈先生所说的“名”是

大圆面积=大环 CR_1 +小环 CR_2 +小圆；

沈先生所说的“动”是

中圆面积=小环 CR_2 +小圆；

沈先生所说的“形”是

小圆面积。





现在的问题是：

第一，沈先生所说的“名”
减去沈先生所说的“动”之后
所得的差（即大环 CR_1 ）那些
词，该是什么词？沈先生没有
交代。



第二，沈先生所说的“动”
减去沈先生所说的“形”（即
小圆）之后所得的差（即那个小
环 CR_2 ）那些词，又该是什么词
呢？沈先生也没有交代。



CR₁ 那大环是何词性？

CR₂ 小环词性？

形





第三，沈先生从未交代——他所说的名词是依据什么划分出来的，他所说的动词又是依据什么划分出来的，他所说的形容词又是依据什么划分出来的。





其实





CR₁=现在一般说的名词

CR₂=现在一般
说的动词

形





而

沈先生所说的“名”

==原先名动形合称的实词；

沈先生所说的“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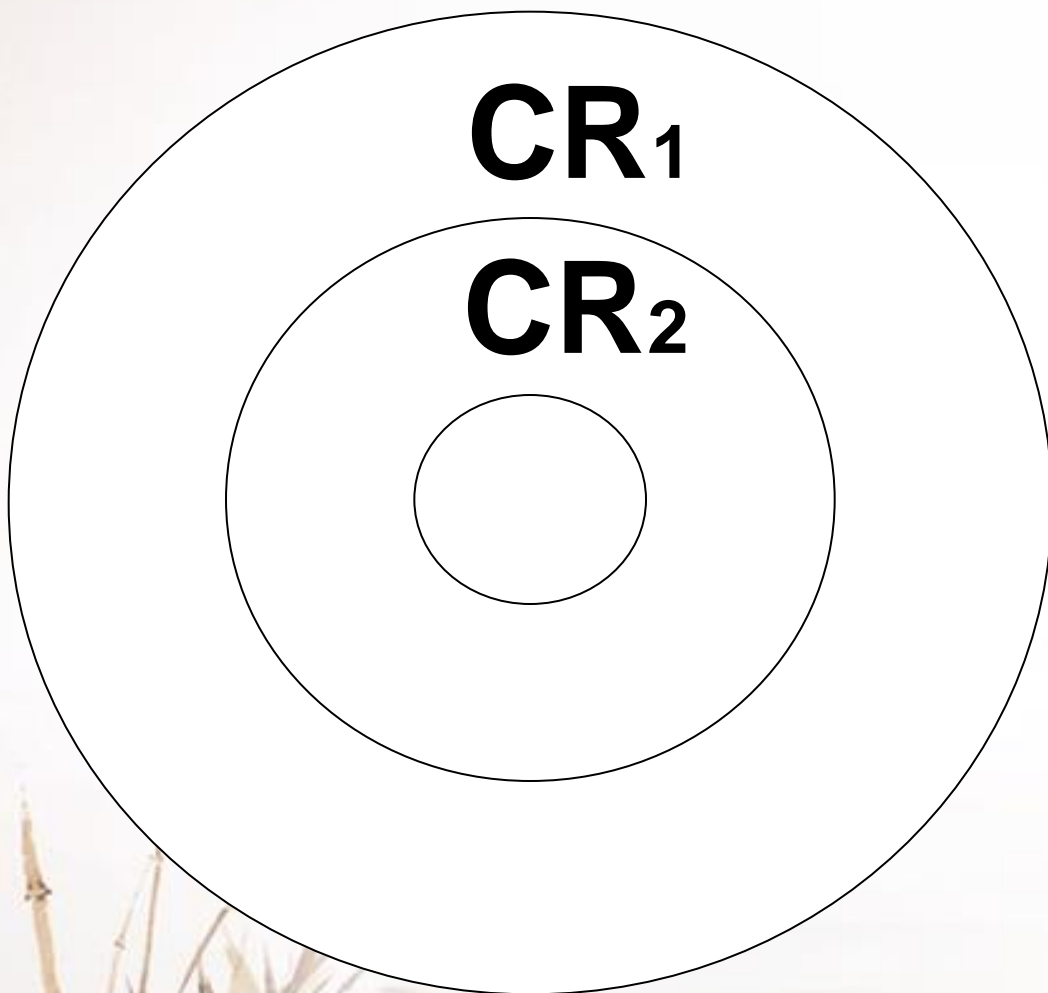
==原先形动合称的“谓词”；

沈先生未交待的大环、小环

==原先所说的名词、动词。



CR 标示那圆环



三个圆

大圆整个面积：名词 = 实词

中圆整个面积：动词 = 谓词

小圆面积：形容词 = 形容词



沈家煊 目前学界

目前学界普遍认识

名词+动词+形容词 = 实词

动词+形容词 = 谓词



这样看来

汉语也是**名、动、形**分立

沈先生“**名动性包含**”说

并未能解决学界的所谓难题





到底该怎么看待汉语动词、
形容词作主宾语的问题？

怎么处理“这本书的出版”
里的“出版”的词性问题？





先说说动、形 作主宾语问题

- (1) a. 游泳对身体有好处。
b. 安静对环境有好处。
- (2) a. 我喜欢游泳。
b. 我喜欢安静。





从理论上来说

下述两种观点都可成立

A. 转成名词了。【名物化之说】

B. 动形作主宾语是汉语特点。

【朱德熙先生等人的观点】

我现在的想法





在英语里，动、形转化为名词，采用派生法，通常是后加名词词缀——

demonstrate (V 论证，示威)

demonstration (N)

kind (A 仁慈，和蔼，亲切)

kindness (N 仁慈，和蔼，亲切)



可是，在英语里有相当多的动词转成自指的名词时，就直接转化，等于后面加一个零词缀，一般称之为“零派生” (zero derivation) ○



例如

play (动/名, 玩耍)

work (动/名, 工作)





陈保亚 (1999: 60, 72) 曾对斯瓦迪士 (M. Swadesh) 提出的人类最常用的100个核心词进行了考察, 发现“英语词类互用的情况比汉语高得多”。



看来对于汉语里出现在主
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
不能简单地采用（A）观点，
也不能简单地采用（B）观
点。





其实，对于动词、形容词
处于主宾语位置上的情况实
际上还得细分为甲、乙两种
情况：





情况甲

出现在主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不表示陈述，而表示指称，确实名词化了。例如：

(1) 游泳对身体有好处。

(2) 谦虚是一种美德。



情况乙

在主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仍旧表示陈述，依旧是动词、形容词。例如：

(3) 你说吧，干有什么好处？

不干有什么害处？

(4) 谦虚才能赢得人们的尊重。



例（3）作主语的“干”
和“不干”，例（4）作
主语的“谦虚”，其实在
它们前面都有一个潜主语。





(5) 你说吧，我们干有什么好处？我们不干有什么害处？

(6) 态度谦虚才能赢得人们的尊重。

实际是主谓词组做主语



印欧语 也是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让动词通过派生手段名词化后作主语，这就类似汉语里的情况甲；

一种是小句作主语，这就类似汉语里的情况乙。



只是跟汉语不同的是，西方语言动词性词语跑到主语位置上要在形式上加以处理，使之具有名词化的形式。即类似情况甲的，要通过加名词后缀的派生方式使之名词化；而类似情况乙的，即小句作主语，是要通过从属连词 *that*、*whether* 或疑问副词 *how*、*why*、*when* 或疑问代词 *what* 使整个小句名词化。



这样看来，动词、形容词跑到主宾语位置上不能看作是汉语的特点，而可能是语言的普遍现象。





汉语的特点不表现在动词、形容词能做主宾语这一点上，而是表现在大量的零派生和大量的省略上。而这才是在词类问题上汉语和印欧语真正的不同之处。



再说说 “这本书的出版” 里的“出版”的词性





“这本书的出版”里的“出版”
属于什么词性？大家所争论的，不
是“沈先生说的是**名词**（即大圆面
积）还是沈先生说的**动词**（即小圆
面积）之争”，而是“是大环
CR₁还是小环 **CR₂** 之争”。



我倾向于运用生成语法学的“中心词”理论来分析。

（陆俭明《对“NP+的+VP”结构的重新认识》，
《中国语文》2003年第5期）

中心词理论 ≠ 向心结构理论





朱德熙先生将现代汉语里的“的”分析为三个：副词性后加成分“的₁”、形容词性附加成分“的₂”、名词性后加成分“的₃”。



我们想修正一下朱德熙先生的
结论——再增加一个“的₄”，就
是“这本书的出版”“狐狸的狡
猾”里的“的”；将这个“的”
分析为引导从句的标句词。（此看

法是浙江工业大学彭国珍副教授提供的）



这两个“的”用途不同：

名词性附加成分的“的₃”，总

是后附：

妈妈买的₃ | 叶子宽的₃

引导从句的标句词“的₄”，总

是插在一个谓词性结构中间：

这本书的₄出版 | 狐狸的₄狡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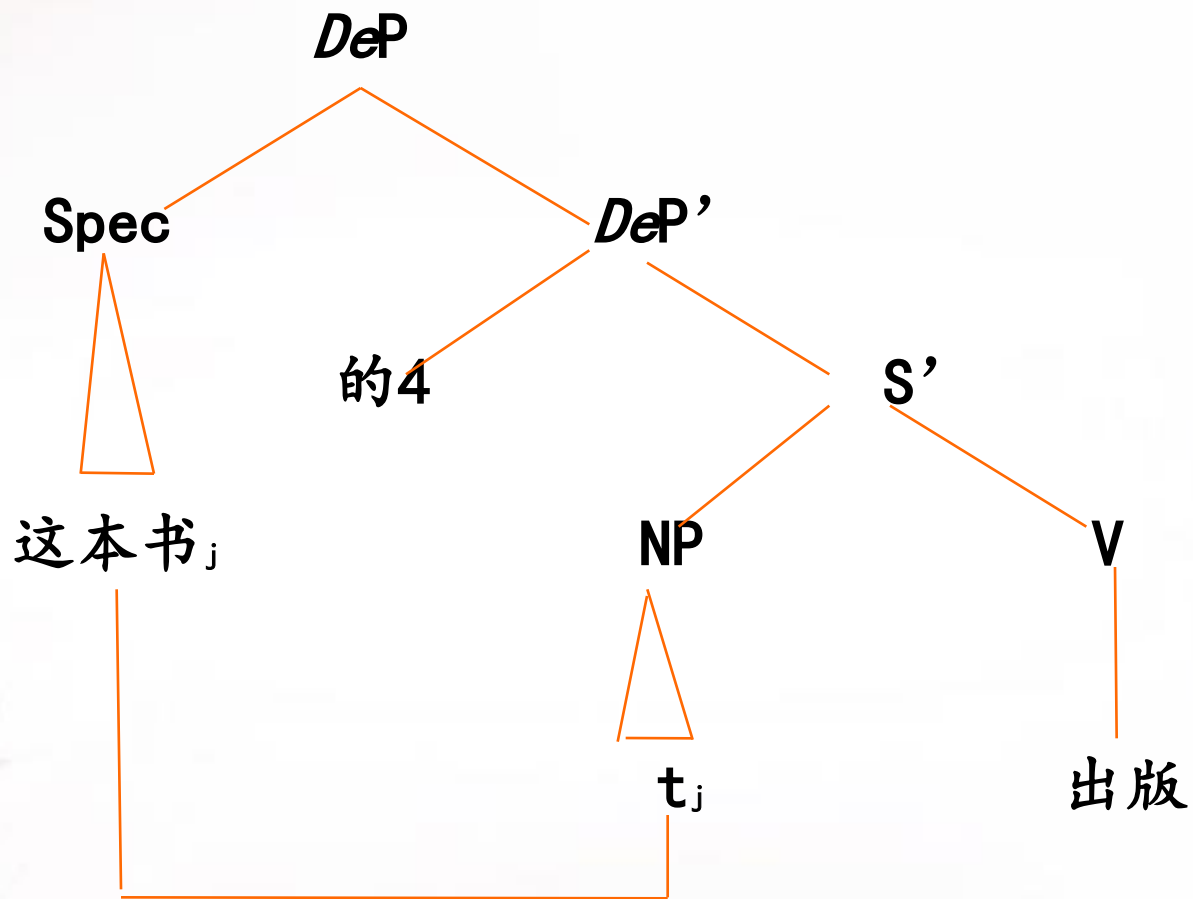


我们将“这本书的4出版”分析为“‘的4’插入‘这本书出版’的结构中间”。这也可以得到扩展理论的支持，有一种扩展类型就是插入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insertion）。如：

洗干净→洗 得/不 干净



“这本书的4出版”，“的4”为中心词，补足语是个小句S’；小句里的主语NP,为要取得格位，就往上移动，移到Spec位置，而在原先位置上留下一个语迹 t。这也正是“这本书的4出版”的生成过程。请看：





贰

关于“本位”问题





“本位”这一术语借用自金融系统里的名词术语。语法研究中的“本位”指什么？

**不妨先看看各种
不同的“本位”说**





有影响的本位说

《马氏文通》字类/词类本位说(1898)

黎锦熙先生的句本位说(1924)

朱德熙先生的词组本位说(1982, 1985)

徐通锵的字本位说(1991)

邢福义先生的小句本位说(1995)

此外还有

马庆株先生的词和词组复本位说(1998)

程雨民的语素本位说(1991, 2001)

史有为的移动本位说(1995, 2000)

邵敬敏先生的无本位说(1998, 2003)

徐杰的原则本位说(2001)





细细体会
“本位”一词
在各种“本位”说中
含义并不一样





起码有三种不同的含义

(a) 汉语语法研究以什么为基点？即首先该抓什么？

(b) 语法结构的基本单位是什么？

(c) 语法研究该看重什么？



今天不全面评论 先说说徐通锵先生的 “字本位”理论





先要说明

有两种不同的“字本位”观点：

徐通锵先生的“字本位”观点。

法国白乐桑的“字本位”观点。





徐通锵先生的“字本位”，是说汉语的“字”形音义融为一体，因此汉语语法不能拿西方语法学里的语素（morpheme）作为基本单位，而应将“字”作为语法结构的基本单位。



法国白乐桑的“字本位”，是就汉语教学来说的。他认为，教汉语口语，可以拿词为单位来教；而教汉语书面语，则应“以字带词”，具体教字入手，以字带出适合学生学习的词。



徐通锵主要论著——

1. 语义句法刍议，《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
2. “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载《世界汉语教学》1994年第2、第3期连载。
3. 《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春，1997年。
4. 《汉语研究方法论初探》，商务印书馆，北京，2004年。
5. 徐通锵（2008）《汉语字本位语法导论》，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2008年。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值得我们考虑，例如：

传统的结构主义，包括其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之说，是以语言的线性结构为基础的，无法解释各个不同层面之间的关系，如语音与语义，语音与语法等不同层面间的结构关联或者说结构关系。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结构关联”这个概念很重要。我们如果能够通过结构关联的分析而找到结构的不平衡性，那也就找到了探索语言演变因果关系的一条重要线索。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结构关联的具体含义是：结构成分或结构子系统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衡，彼此组成一种组织有序、协同配合的函数关系，使语言能根据交际的需要而自发地进行自我调整；而结构关联结构原理和原则，与子系统的性质无关。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印欧语的结构基础是句子，印欧语控制语言结构特点的是在句法层，词受制于句子，词类划分由句子控制。以主语☞谓语的一致性为基础构成基本的形态句法规则，是语法型语言。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汉语的结构关联基点是词，是语义型语言，突出语义句法。不同的语言结构基础决定了它们语法规则的重大差异，需要用不同的理论、方法去描写。必须立足于汉语事实进行语言学理论研究。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语言是对现实的编码体系。编码机制是制约整个语言结构运作的根本，它取决于最基本的结构单位的音义关联方式。编码机制的差异造成不同语言类型的差异。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编码中汉语重语义关联，是“直接编码”型语言；印欧语重语形关联，是“间接编码”型语言。对于前者，研究中重要的是要揭示语义范畴的性质，对于后者，要归纳语法范畴的功能。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语言的表层形式是容易发生演变的，
但底层的编码原则是稳定的，要揭示这
一底层的原则要把语言的历史和现状结
合起来，作统一的解释，不宜割裂语言
的共时和历时。



徐通锵先生有许多观点 都是很可取的，例如：

汉语语句表达框架则是“话题+陈述”；英语语句表达框架则是“主语+谓语”。话题-陈述框架与主谓框架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意合，而后者是形合，前者话题是有定的，而后者主语可以是无定的，前者是开放的，而后者是封闭的。



但后来不知怎么搞的将问题
焦点或者说关注点引导到“汉
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应该是
语素还是字”这样的问题，这
就不合适了。



徐通锵先生提出并坚持“字”

本位说，是基于：

（一）字是汉语特有的形音义融为一体的单位。

（二）字是汉语社团具有心理现实性是结构单位，词在汉民族心理上不具有现实性。



讨论中曾经出现过的一种误会——字是书写单位，语法结构单位是语言单位，二者不是一个层面的东西。这是对徐先生字本位说的误解。



这误会不能怪读者，原因是徐先生始终未对作为汉语语法结构单位的字下过明确、科学的定义。

请看：





字——“字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单位”；“字是汉语结构的枢纽，是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交汇点”；“‘字’是汉语对现实进行编码的基本单位”；“‘字’是汉语结构的枢纽、结构关联的基点”；“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也是最小的结构单位”；“我们把字看成汉语句法的基本结构单位”；“我们把‘字’定义为：语言中有理据的最小结构单位”；等等。



徐通锵先生字本位理论的遗憾在于，由于他早逝，来不及做两项工作：

一是对作为汉语语法基本结构单位的“字”下一个明确、科学的定义。

二是未能向读者提供运用它自己的字本位语法理论对汉语做出哪怕是初步的但较为全面的现代汉语描写语法。



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到底是“语素”呢，还是应该定为“字”？在我看来这只是用什么术语的问题。重要的如何给“语素”或“字”下定义。我们能不能这样来思考问题：



“我们讨论都要有些前提，要有一定的共识。现在我先提出这样一个大前提，看大家是否同意，那就是语言是一个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这个能不能成为我们大家的共识？”
如果有人不同意，我们的辩论先从这里开始。如果同意，那我要再问：



“既然语言是个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那么显然这个符号系统里音义结合的符号一定有大有小。大家承认不承认？”如果有人不承认，我们的辩论先从这里开始。如果大家都承认，我要接着追问：



“目前我们一般所说的语法，可以理解为语言当中小的音义结合体组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要遵循的一整套规则。这个同意不同意？如果有谁不同意，我们的辩论得先从这里开始。”

如果同意，我还得问：



“既然有大的音义结合体、小的音义结合体，那么一定会有一种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即它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大家承认不承认在语言里边有这种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如有否定意见，辩论可从这里开始。如果大家承认上述说法，那我要说：



“那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原先称其为‘语素’。语素这个术语是从英语的 **morpheme** 借用来的。**morpheme** 原来是指形态学里边的‘组合成词的最小功能单位’。我们借用它来指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这样做并没有什么不可以。



要知道，在学科领域里边，包括我们语言学领域里边，同样一个术语可以赋予不同的内涵。譬如case, 形态学里讲的case, 菲尔墨‘格’语法里讲的case, 以及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理论里讲的case, 虽然用的是同一个词，同一个术语，含义却迥然不同。是不是？



Morpheme, 翻译成汉语, 最早有人翻译成“词素”; 后来朱德熙先生将它译为‘语素’, 得到吕叔湘先生的肯定。他们二位都给‘语素’下了明确的定义, 那就是, ‘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请问: 这大家能接受吗?



如果有学者不喜欢那舶来品“语素”这个术语，而且为了说明汉语、汉字的独特性，因此就不再用‘语素’（morpheme）这一名称，改换用‘字’，我觉得这也没什么不可以。但我们该如何给“字”下定义呢？





我们给“字”还得这样下的定义：
“汉语语法学中的‘字’是汉语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请注意，不是我同意了“字本位”观点，而是“字本位”理论没让人看出其创新之处。





另外，至于在汉语社团心理，是否只有字才具有“现实性”，词则不具有“现实性”？至今未被证实；相反倒已经被口吃语言所证伪。（陆俭明《我关于“字本位”的基本观点》，

《语言科学》第10卷第3期，页225-230）



请看：

(2) a . 我我我本本本来打打打算多多多查
查查阅两两两本本本书。

b . * 我我我本来来来打算算算多多多
查阅阅阅两两两本书。

(3) a . 昨昨昨天我我我们参参参观了北北
北京科科技技博博博览会。

b . * 昨天天天我们们参参观观了科
技技技技博览会。





口吃的人说单音节词时，原则上除了最后一个词之外，每个词在音节上都可能会重复、停滞、拖延；说双音节或三音节词时，音节重复、停滞、拖延只出现在**词的末尾一个音节之前的音节**上，词结尾的那个音节不能重复、停滞、拖延。上述情况说明，在口吃的人的心理中，汉语语法结构单位是词而不是字。



同时也已被天津师大眼动实验证实，汉人社团心理具有词的现实性。

（白学军《汉语阅读的空格效应：来自眼动研究的证据》，在“2018中青年语言学者沙龙”主题发言，商务印书馆，2018-01-21）

不过我听这里的揭教授说，他们的实验有问题。



显然，如果将“字本位”理解为“汉语最小的语法结构单位是字”，那么这样的“字本位”理论并无任何创新之处。



**我目前的想法
还是采纳
朱德熙先生的
“词组本位”理论**





那么汉语语法研究到底以什么为本位最为合适呢？我只能说，根据我现阶段的认识，还是采纳朱德熙先生提出的“词组本位”的意见为是，即首先要抓好词组层面的研究。

为什么？



首先，汉语句子实际上主要是由某些词或词组加上一定的句调实现而成的；词组里词与词的构造规则跟句子里词与词在结构上的构造规则基本是一套。



其次，汉语构词以词根与词根合成的复合法为主，而汉语合成词里语素和语素的构造规则跟句法里词与词的构造规则又是基本一致的。



再其次，汉语在句子平面上，实际上句法规则跟语用规则混在一起，不像印欧语那样容易区分。例如：

这本书我正看着呢。


那“这本书”是句法移位还是语用移位？汉语，但从句子本身看不出来。英语会标示得很清楚。



再说，有些现象只能在词组平面显示。例如“芯儿蛀了的”，按照朱德熙先生“VP的”的歧义指数规则，该是指动作“蛀”的施事蛀虫。（朱德熙1978）可是实际上只能指芯儿的被隶属者，棒子、桃儿、杏儿什么的。



总之，用朱先生的话来说，
“以词组为基点描写句法，
词组的结构和功能讲清楚了，
句子的结构基本上也就清楚
了。”





当然，持“词组本位”之说者，并非没有看到下列事实：有的词组并不能加上句调实现为句子，反之，也并非任何句子都可不附加句调而成为被包含的词组。朱先生在提出“词组本位”说同时，也明确指出：不过句子跟词组终究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因此，在建立词组本位语法体系的时候，不能不考虑以下两个问题：（1）是不是所有词组都能独立成句？（2）是不是所有句子都能还原为被包孕的词组？

（朱德熙《语法答问》六）



余论





就汉语语法研究而言，解决词类问题也好，解决本位问题也好，解决其他有争议的问题也好，重要的需要我们进一步挖掘语言事实，发现新的语言现象；进一步勤于思考，提升理论意识；进一步加强汉语和民族语言、汉语和外语的对比研究，不断探究，以便将汉语语法研究不断引向深入。



许多人，特别是年轻学子，总觉得现代汉语语法事实挖掘的差不多了，没什么可挖掘的了。其实不然。不妨举些例子来看。



(1) 我们学校现有12个学院27个系78个专业。

(2) 住来住去，还是住乡下舒服。

什么结构？ 怎么分析？



再说个例子

(1) *盛碗里鱼。(x)

*扔筐里苹果。(x)

(2) 盛碗里三条鱼。(✓)

扔筐里两个苹果。(✓)

(陆俭明1988)



陆俭明（1988）解释：

数量范畴会

对句法起制约作用。

沈家煊（1995）解释：

有界的要求





然而，事物的“有界化”

可以有四种手段：

一、前加数量词；

二、前加指示代词；

三、前加带“的”的修饰成分；

四、述语动词采用动结式或动趋式，然后再后加“了”。



a. 盛碗里三条鱼。 (✓)

b. *盛碗里这/那鱼。 (x)

c. *盛碗里大的鱼。 (x)

d. *盛到了碗里鱼。 (x)

这又怎么解释？





目前所能想到的解释是：
在这种句式中，那受事宾语
不仅要求得是有界的，还要
求得是“无定”的。





可是问题又来了，为什么在这种句式中受事宾语要求是“无定”的，而在其他述宾句式中并无此硬性要求？譬如，“我只吃了妈妈烧的鱼”“我只尝了那个菜”。其宾语所指并不要求非“无定”的不可。



这样看来为什么在“盛碗里三条鱼”“扔筐里两个苹果”这种句式受事宾语部分必须要有数量成分，还得去探究。



欢迎指正！

欢迎交流！

谢谢大家！

